

目錄

第一章藥品廣告管理有關法令	2
第二章藥品廣告公告及管理解釋函.....	5
第三章藥品廣告審查	17
第一節 藥品廣告申請規定.....	17
第二節 藥品廣告審查原則.....	20
第三節 特殊產品廣告審查原則	22
第四章藥物廣告不適當詞句	25
第五章藥品廣告申請常見問題	27
第六章附錄.....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30
廣告審查單位聯絡資料.....	39
資料來源.....	40

第一章 藥品廣告管理有關法令

壹、 藥事法

藥事法對藥物廣告的規定，包含第 4 條、第 2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7 條、第 68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

- 第 4 條 (藥物之定義)：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 第 24 條 (藥物廣告之定義)：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 第 65 條 (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

- 第 66 條 (刊播藥物廣告之核准)：

- 一、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廢止之。

- 二、 藥物廣告在核准刊登、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 三、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

- 四、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 (法人或團體名稱)、身份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66 條之 1 (藥物廣告核准之有效期間與展延)：

- 一、 藥物廣告，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有效期間為 1 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延長之，每次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 二、 前項有效期間，應記明於核准該廣告之證明文件。

- **第 67 條 (刊登藥物廣告之限制)：**

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

- **第 68 條 (藥物廣告之禁止)：**

藥物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第 69 條 (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 **第 70 條 (暗示醫療效能之藥物廣告)：**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

貳、藥事法施行細則

藥事法施行細則對藥物廣告的規定，包含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 **第 44 條：**

刊載或宣播藥物廣告，應由領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填具申請書，連同藥物許可證影本、核定之標籤、仿單或包裝影本、廣告內容及審查費，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第 45 條：**

- 一、藥物廣告所用之文字圖畫，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藥物名稱、劑型、處方內容、用量、用法、效能、注意事項、包裝及廠商名稱、地址為限。
- 二、中藥材之廣告所用文字，其效能應以本草綱目所載者為限。

- **第 46 條：**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一併登載或宣播。

- **第 47 條：**

藥物廣告之內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

- 一、涉及性方面之效能者。
- 二、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
- 三、表示使用該藥物而治癒某種疾病或改進某方面體質及健康或捏造

虛偽情事藉以宣揚藥物者。

四、誇張藥物效能及安全性者。

參、 罰則

藥事法對於違規廣告之罰則，包含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5 條、第 96 條。

- **第 91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 **第 92 條：**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5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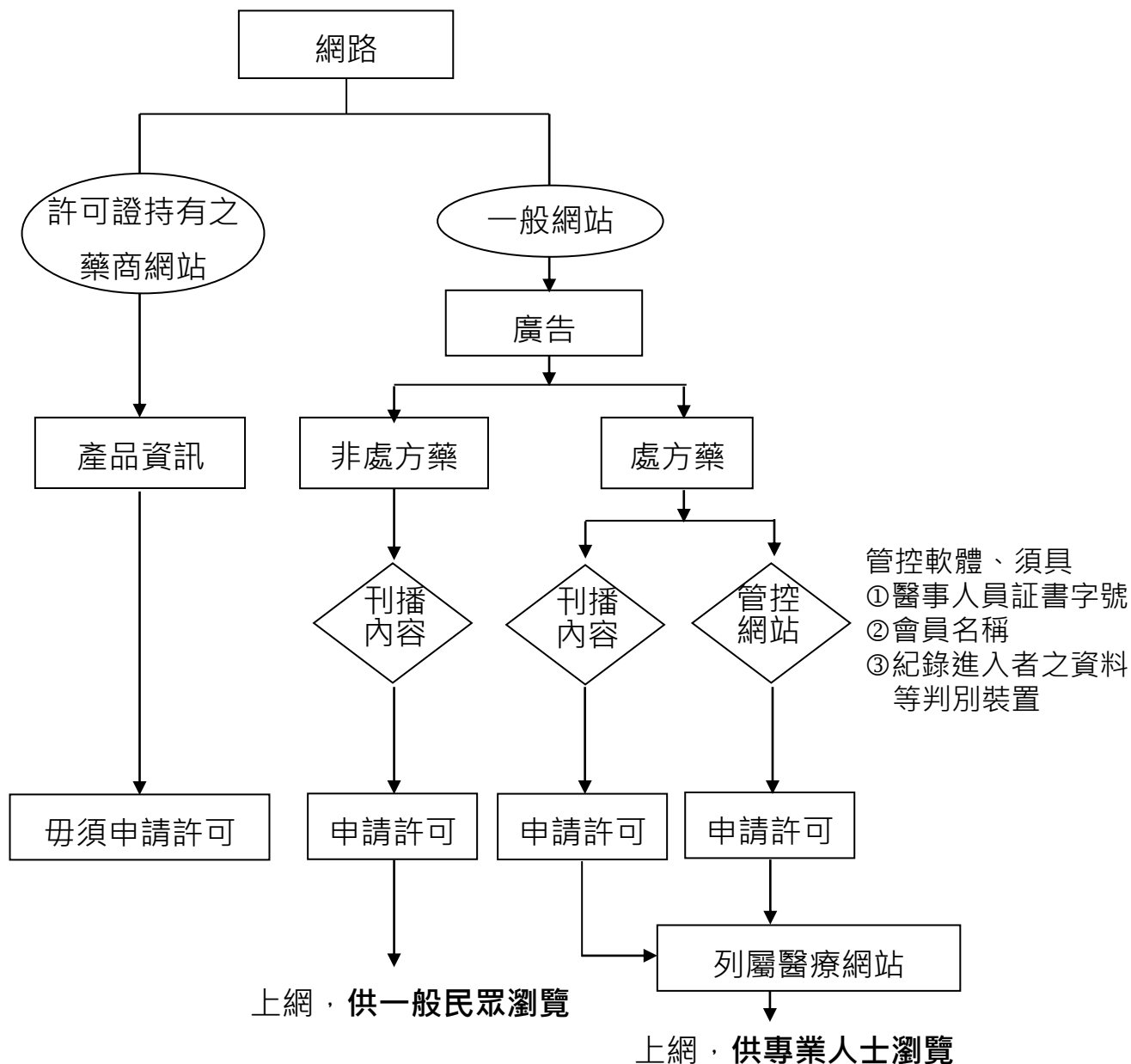
- **第 96 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之藥物廣告，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得登報公告其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

前項經廢止藥物許可證之違規藥物廣告，仍應由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責令該業者限期在原傳播媒體同一時段及相同篇幅刊播，聲明致歉。屆期末刊播者，翌日起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第二章 藥品廣告公告及管理解釋函

壹、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



※網頁上廣告之定義為：「一種以電子資訊服務的使用者為溝通對象的電子化廣告」故於網頁上刊登之公司資料及藥物、化粧品資訊，即如同刊登於其他媒體如報紙、電視等之資訊一般，旨皆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的消費行為。

※產品資訊定義：

(1) 西藥、醫療器材：

- 1.於許可證持有之藥商網站，應依本署核准之藥物仿單內容完整刊登該公司產品訊息，並應加貼藥物外盒或實體外觀之圖片。

2.外銷專用仿單要加註「外銷專用」。

3.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僅限刊登規格、照片及核准分類品項代碼之鑑別完整內容。

(2) 中藥：只限刊登藥物名稱、劑型、處方內容、用量、用法、效能、注意事項及廠商名稱、地址，並得加貼與標籤仿單核定本相符之實體照片。

貳、 核准藥品廣告傳單及手冊附著於藥品包裝上之適法性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50009707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詢問將核准之藥品廣告傳單、手冊，附著於藥品包裝上之適法性乙事，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司 95 年 3 月 7 日○○○字第 950301001 號函。

二、 本案請依據藥事法第 66 條申請廣告核准，請應符合合同法第 46 條之規定，不得涉及變更藥品原登記事項。

參、 學術性醫療刊物雜誌名稱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20051925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出版品『○○○ Pharmacy Guide 現代藥師指南』、『○○○簡明處方藥典』、『○○○台灣藥品手冊』、『○○○抗微生物用藥指南』、『○○○新血管用藥指南』、『Medical Progress』、『JPOG (Journal of Paediatrics & Obstetric & Gynaecology)』、『○○○ Clinic Consult 臨床醫藥光碟』、『Pharmacy Mart 藥業市場』等 9 種刊物申請為醫療學術性刊物，俾便刊登醫師處方藥品廣告乙案，經核所附刊物係提供醫藥專業人員醫藥資訊使用，貴公司申請為學術性醫療刊物乙節，本署同意，至其申請廣告則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2 年 9 月 16 日○○920916-1、2、3、4、5、6、7、8、9 號函。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20046808 號

主旨：有關貴雜誌社函請准於核定「常用藥物治療手冊」為醫療學術性刊物，俾便刊登醫師處方藥品廣告乙案，本署同意，惟案內廣告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雜誌社 92 年 8 月 14 日○○字第 001 號函。

肆、 藥物廣告及衛教廣告判別方式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50333455 號

主旨：有關「藥物廣告」及「衛教廣告」之界定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 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據此，廣告內容宣稱藥物品名或效能，消費者並可依此循線購買，即視為「藥物廣告」。
- 二、 為避免誤導消費者，非屬藥物廣告，而以健康促進或預防疾病為目的，且經認定可達衛生教育作用之宣導活動，其內容不應涉及特定藥物品名，並應與相關藥物廣告篇幅作明顯區隔。
- 三、 前述「明顯區隔」之界定，應就個案呈現之效果，判定是否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平面廣告之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不得刊登於同一版面及連續版面。
 - (二) 動態廣告之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間，應刊播其他廣告作為區隔，不得連續刊播，使消費者誤認二則廣告為同一廣告。
 - (三) 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不得連續刊播，不得由相同人士演出或代言，使消費者誤認二則廣告為同一廣告。
 - (四) 不得有其他使消費者誤認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為同一廣告之刊登方式。
- 四、 鑒於近年廣告行銷策略多樣化，跨媒體之廣告模式日益繁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同一藥物以配套方式不同媒體刊載廣告，其整體效果仍達藥事法第 24 條之定義者，仍應以藥物廣告管理。如：電視廣告雖未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惟提供諮詢電話或衛教手冊，並於諮詢電話或衛教手冊中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者，該則電視廣告仍應以藥物廣告管理。

伍、 藥物廣告申請者應為許可證持有者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30323559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詢問受託製造藥廠能否替代委託藥廠提出廣告申請案乙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公司 93 年 7 月 19 日○○第 93071901 號函。

- 二、有關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委託其他藥商代為申請藥物廣告之規範，請參考本署 90 年 5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31962 號函。
- 三、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委託其他藥商代為申請藥物廣告，其申請核准之廣告效力既歸屬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則仍應以藥物許可證持有者之名義，依據藥物許可證持有者之所在地，向本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陸、 藥物廣告申請商變更，應重新申請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40344448 號

主旨：有關貴轄○○國際有限公司申請展期「○○膠囊」10 則藥物廣告乙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462600 號函。
-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登載或宣播藥物廣告，應由領有藥物許可證之廠商，填具申請書，連同藥物許可證影本...，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一併登載或宣播。
- 三、綜上，如申請廠商變更，即應視其為重新申請之廣告。

柒、 藥物廣告管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貳字第 8802437-0078 號

主旨：惠請就藥物廣告有無不當貶損同業競爭者，於藥商申請廣告許可時予以考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貴署與本會 81 年 3 月 19 日協調結論，藥物廣告違反藥事法關於標示、廣告之規定者，由貴署掌管。
- 二、邇來藥物廣告有以貶損同業競爭者之產品、營業、營業所有人、主管人員或其營業信譽之方式，使交易相對人減少或拒絕與之交易。惠請於核准藥物廣告時，考量前揭情事是否構成不正當之藥物宣傳。

捌、 藥物廣告認定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60342280 號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藥物廣告認定事宜乙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6 年 11 日○○○字第 054 號函。
- 二、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 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 四、另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 五、綜上，貴公司將小卡片或宣傳單以黏貼或繩子固定附著於產品收縮膜外，已改變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所閱讀之產品標示資訊內容，請依藥品查驗登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衛四字第 860067953 號

主旨：有關廠商刊播之其文字圖片排列組合和原核准內容不同，應如何議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11 月 4 日衛署中會字第 86063510 號函辦理。
- 二、廣告核准後，刊播與原核准內容不盡相同，應視具體個案論處，如其變更排列後仍不出原核准範圍，自不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規定，如經變更後超出原核准內容，或易誤導消費者，則應以違反前揭法條規定論處。

玖、 藥品廣告衛教資訊判定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70312137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規劃於媒體刊載衛教宣導資訊乙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3 月 13 日○○藥字第 97022 號函。
- 二、經查案內衛教宣導資訊，載有相關網址及諮詢電話，應提供網頁內容及可能提供之電話諮詢內容，俾利進行整體評估。
- 三、此外，前開內容請引用具公信力之文獻資料，或經相關醫學會認可，以提供對民眾健康有益之正確衛教資訊。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00066336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廣告，據該公司指稱係屬公益衛教活動之性質，是否抵觸藥事法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0 年 10 月 23 日 90 北衛藥字第 54581 號函。
- 二、經核所附「高血脂紅色通緝令」手冊，係屬本署委由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撰稿，○○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美工設計及印刷，惟其不得涉有藥品廣告行為在案，惟查該公司於中國時報「高血脂系列報導八之七」及「高血脂系列報導八之八」均明顯推介「○○○」藥品名稱，則應以藥物廣告視之。

壹拾、 藥事人員代言處理原則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40067951 號

主旨：有關貴轄○○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藥品廣告乙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471600 號函。
- 二、藥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前經本署 93 年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12531 號函釋，因此，藥物廣告以實際之藥師專業身份者推薦藥品，仍有所不宜；如由演員呈現病患之藥局由藥事人員協助選購非處方藥品，並無不可。

- 三、由兒童代為陳述症狀及購買藥品，無法確保病患用藥安全，並應慮及兒童不宜自行取得藥品，以免誤用發生危險。案內廣告應請廠商重新設計。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應依違反醫療法、藥事法規定處理。
- 二、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 三、未涉及藉其醫師專業身份，為一般性產品（不包括煙、酒）代言、宣傳者，不予處理。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藥字第 0930312531 號

主旨：有關藥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 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規定關於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
- 二、藥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涉及違規之食品廣告或藥物廣告者，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藥事法等衛生法規處辦。
- 三、藥事人員如無客觀之科學依據，而藉其藥事專業身為產品代言，或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應依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處辦。
-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藥學會、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惠請轉知會員遵守前開規定；此外，本署將視代言廣告之違規情節，適時發佈新聞提醒民眾注意。

壹拾壹、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

△衛生福利部

部授食字第 1021455249 號令

主旨：訂定「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內容：

- 一、含百分之零點五 W/V 或百分之零點六 V/V 酒精濃度以上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本藥品含酒○%V/V（或○度），服用過量，有害健康。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另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並應同時刊載「請至藥局、藥房購買」。
- 二、廣告警語刊登方式：
 - （一）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
 - （二）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應全程疊印警語。
 - （三）單純為有聲廣告者，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
 - （四）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
 - （五）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廣告整體表現，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畫面或言詞。
 - （六）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
- 三、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如洗窗等高架作業），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及「適量飲用」之意涵。
- 四、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業經核准之廣告如不符合本規定，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廢止之。

壹拾貳、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

△衛生福利部

部授食字第 1031409950 號公告

主旨：訂定「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含可待因 (Codeine) 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使用警語「本藥品含可待因，長期使用易致成癮」，廣告警語刊登方式如下：
 - (一) 平面、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者，應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
 - (二) 屬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者，應全程疊印警語。
 - (三) 單純為有聲廣告者，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十分之一。
 - (四) 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
- 二、含可待因 (Codeine) 或咖啡因 (Caffeine) 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廣告內容應傳達「正確用法用量」之概念。
 - (二) 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
 - (三) 廣告整體表現，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如整罐產品直接倒入杯中、一整箱等) 及嚴重感冒可使用加強配方之動作、畫面或言詞等，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
- 三、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含可待因 (Codeine) 或咖啡因 (Caffeine) 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核准之廣告，至遲應於展延時依本規定修正廣告內容。

壹拾參、藥物、化粧品廣告之宣播內容，容許以台語（或其他地方語言）慣用口語表達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藥字第 0991405277 號

主旨：有關藥物、化粧品廣告之宣播內容，是否得以台語（或其他地方語言）慣用口語表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 66 條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辦理。
- 二、本署受理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審查，對於廣告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容許以國字核定版本，而以台語或其他地方語言慣用口語表達，惟其內容及所宣稱療效不得超出或偏離原核准內容。
- 三、依據本署 89 年 12 月 19 日衛署藥字第 0890035621 號函，「藥物廣告之刊播內容應與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限，不得擅自增加。惟廣告核定表係國字版本，若廣告以台語發音播出時，可容許以台語慣用口語表達，惟其內容及所宣稱療效不得超出或偏離原核准內容。地方衛生機關得就前述原則依權責妥善處理。」本署同意在不違反上開原則，嗣後除台語慣用口語表達外，得以其他地方語言而為相同意思表示。
- 四、倘因上開行為而受處分，如對處分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送訴願書載明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壹拾肆、網路零售乙類成藥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部授食字第 1041404064 號公告

主旨：訂定「網路零售乙類成藥注意事項」。

-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網路經營乙類成藥零售業務：
 - （一）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登記之藥商、藥局。
 - （二）依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兼營零售乙類成藥之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構業者：指本注意事項第一點得於網路經營乙類成藥零

售業務者。

- (二) 網路平台業者：指提供網路通路予機構業者從事乙類成藥零售業務之業者。

三、機構業者務請於網頁明顯可見之處，以消費者得清楚辨識之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機構業者之名稱、地址、諮詢專線電話及服務時間。
- (二) 本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一款之機構業者，務請張貼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及可供查詢之連結：衛生福利部首頁 (www.mohw.gov.tw) \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
- (三) 本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款之機構業者，務請張貼登記證明文件及可供查詢之連結：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首頁 (<http://gcis.nat.gov.tw>) \商工查詢服務。
- (四) 藥品許可證所載核准字號、品名、適應症、藥商名稱、製造廠名稱與製造廠地址及可供查詢之連結：
 - 1. 「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www.fda.gov.tw) \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
 - 2. 「中藥許可證查詢」：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www.mohw.gov.tw/CHT/DOCMAP) \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
- (五) 藥品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所刊載之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 (六) 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藥品包裝及仿單 (說明書) 圖片。
- (七) 加註「消費者使用前應詳閱藥品仿單 (說明書)」。

四、網路平台業者務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確認機構業者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一點資格，且已將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事項於網頁明顯可見處揭露，始得提供其平台予該機構業者經營乙類成藥零售業務，並務請定期檢視。
- (二) 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

善之藥物廣告，違者依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 五、網頁登載之資訊內容涉及藥物廣告者，應於刊播前由領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依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方得刊播藥物廣告，違者依同法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一點資格而於網路經營乙類成藥零售業務者，依違反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章 藥品廣告審查

第一節 藥品廣告申請規定

壹、 藥品廣告申請資格：

- 一、 限該許可證持有藥商申請。(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 二、 如有同一則廣告內含有分屬不同藥商持有之許可證產品情形時，藥商可以授權之形式，統一由一家藥商向一個審查單位提出申請。

貳、 藥品廣告申請依據：

- 一、 藥品廣告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
- 二、 藥品廣告核准之有效期間為 1 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展延，每次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1 年。(藥事法第 66 條之 1)
- 三、 藥品之廣告展延核准有效期間為一年，且以不超過該藥品許可證有效日期為限，為確保業者申請廣告之權益，即將到期之藥品許可證展延作業應於申請廣告字號展延前完成。

參、 藥品之宣傳內容有以下情形毋須送審：

- 一、 僅刊登產品名稱、價格、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不涉及效能、用途及廣告性質等內容。
- 二、 僅刊登產品名稱、廠商名稱/標識、產品外觀及人物肖像，未露出產品效能、用途等相關內容。
- 三、 於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網站完整刊登經核准標仿單內容之產品資訊，並加貼藥物外盒或實體外觀之圖片。

肆、 衛教宣導資訊之認定：

- 一、 為避免誤導消費者，非屬藥物廣告，而以健康促進或預防疾病為目的，且經相關醫學會認定可達衛生教育作用之宣導活動，其內容不應涉及特定藥物，並應與相關藥物廣告篇幅作明顯區隔。
- 二、 「明顯區隔」之界定，應就個案呈現之效果，判定是否同時符合下

列要件：

- (一) 平面廣告之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不得刊登於同一版面及連續版面。
- (二) 動態廣告之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間，應刊播其他廣告作為區隔，不得連續刊播，使消費者誤認二則廣告為同一廣告。
- (三) 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不得由相同人士演出或代言，使消費者誤認二則廣告為同一廣告。
- (四) 不得有其他使消費者誤認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為同一廣告之刊登方式。

伍、 藥品廣告申請應準備資料：

一、 新申請案應準備資料

產品類別	(一)	(二)	(三)	(四)
西藥	藥品廣告申請表 5 份【含廣告內容】(註 1)	申請費用 5,400 元 (註 2)	藥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註 3)	核定之標籤、仿單、包裝影本

二、 一般展延申請案應準備資料

產品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西藥	藥品廣告申請表 5 份【含廣告內容】(註 1)	申請費用 2,000 元 (註 2)	藥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註 3)	核定之標籤、仿單、包裝影本	原核准廣告申請核定表及公文影本

註 1：每份申請核定表應加蓋申請公司大小章。

註 2：申請費用繳交方式，請洽各審查單位。

註 3：申請時，若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限將屆，應隨案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三、 展延簡化申請案應準備資料

【申請資格：藥品許可證及標仿單於一年內完全無變更者（含自行變更）以及維持原核准廣告內容者】

產品類別	(一)	(二)	(三)
西藥	藥品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 1 式 4 份 (註 1)	申請費用 2,000 元 (註 2)	藥品展延申請查檢表 1 份 (註 3)

註 1：每份展延申請暨切結書應加蓋申請公司大小章。

註 2：申請費用繳交方式，請洽各審查單位。

註 3：請詳細逐項檢查並自行確認查檢表之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陸、 廣告申請計費規定：

依據 104 年 4 月 7 日部授食字第 1041600943 號公告「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新申請案每件應檢附金額為新臺幣 5,400 元整，展延申請案每件應檢附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整。

柒、 廣告件數認定標準：

一、 廣告依媒體特性分為動態廣告及靜態廣告，應分別申請：

(一) 動態廣告：

1. 指於電視、電影等廣電媒體，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
2. 廣告件數之認定以連續刊播為 1 件，申請時應註明秒數。
3. 電視頻道及節目性廣告應提出節目中關於產品介紹部分之分鏡圖及旁白腳本，並註明刊播之秒數。

(二) 靜態廣告：

1. 指於雜誌、報紙、宣傳單、廣告牌等平面媒體，透過印刷，送到讀者眼前或者讓大眾可見，傳遞廣告訊息。
2. 廣告件數之認定以 1 個版面為 1 件，不計算產品項目。

(三) 網路及電台，依其廣告呈現方式是否與前二點相符，予以分類。

二、 廣告依其版面之設計方式，1 件廣告可包含 10 項產品，廣告文案可達 15 頁，且須完整刊登。第 11 項產品或廣告文案第 16 頁起，請另則申請。

三、 藥商申請時，應於廣告申請核定表上勾選欲刊播之媒體，動態媒體並應註明秒數，內容相同者可複選，例如電台廣告之詞句內容與電視廣告相同，則可同時勾電台及電視媒體；電台廣告之詞句內容與平面媒體之文字相同，則可同時勾選電台及平面媒體。

四、 藥物廣告應事前申請核准，並應依核准內容刊播，若廠商欲增加申請廣告媒體類別，在完全相同之廣告刊播內容情形下，廠商可去函向原申請單位以備查方式申請新增類別，毋須再以新案申請。

捌、 廣告申復規則：

- 一、 廠商對於廣告核定內容被刪除之畫面、詞句或圖畫有所疑義，可提出申復。
- 二、 請於文到 30 日內備妥以下文件以書面提出申復（申請復核）。
 - （一）原核定之廣告申請表連同廣告內容與公文**清晰**影本一份。
 - （二）新版廣告申請核定表一式五份（含欲申復與原刪除後所保留之廣告內容）。
 - （三）將欲申復之廣告內容以 A4 繕打（語意須清晰）為函，蓋上公司大小章。
 - （四）欲申復之廣告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三、 申復係指對於原廣告核定內容所刪除的部份提出復核，若欲變更已核定之廣告內容，請以新案另外辦理。

玖、 廣告刊播之規定：

- 一、 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藥事法第 65 條）
- 二、 廣告在核准刊登、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
- 三、 廣告應將藥商名稱、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一併登載或宣播。（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

第二節 藥品廣告審查原則

壹、 廣告內容之審查：

- 一、 廣告內容所用之文字圖畫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藥物名稱、劑型、處方內容、用量、用法、效能、注意事項、包裝及廠商名稱、地址為限。（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
- 二、 廣告審查詞句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綜合判斷，不宜斷章取義，應以整體表現予以審酌。
- 三、 廣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予刪除或不予核准：
 - （一）涉及性方面之效能者。
 - （二）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
 - （三）表示使用該藥物而治癒某種疾病或改進某方面體質及健康或

捏造虛偽事情藉以宣揚藥物者。

(四) 誇張藥物效能及安全性者。(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

- 四、廣告審查內容應以繁體中文或英文為主 (不含簡體字)，刊播內容應依核定之中英文內容一併修正，倘英文內容與核定之中文內容有抵觸時，以中文為主。其餘外文內容，應請申請廠商檢附中文翻譯，並切結該等外文廣告，依核定中文內容詳實翻譯刊播。
- 五、廣告內容涉及「比較性相關內容」，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惟為維護各廠商之商業利益及避免誤導消費者，應建立於相同基準，並在廣告中揭露比較資料，不宜涉及「排他性」之廣告內容。
- 六、廣告內容若涉及「公司簡介、創辦團隊、企業理念、成立宗旨、商品保證原則、退換貨原則、運送方式及付款方式」，屬建立企業形象方式及經銷策略，與藥品廣告審查無關，故申請表之該部分廣告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所登載之內容，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七、感冒藥、感冒糖漿：效能為感冒症狀之緩解，而非感冒之治療。
- 八、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
- 九、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十、處方藥依規定僅限刊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

貳、 產品代言及產品薦證廣告審查原則：

- 一、廣告之製作應基於誠信原則，倘引述專家推薦、權威資料或品質認證等做為廣告之理論依據，為建立企業及產品形象方式之一，與產品廣告審查無關，故申請表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試用者或推薦者對案內產品之使用意見，應符合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公競字第 10414601844 號令發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等相關規範。(附錄)
- 三、另廣告之製作應基於誠信原則，倘引述推薦人之意見作為廣告內容，有關推薦人身分之真實性與產品廣告審查無關，所登載之相關內容，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轉知薦證者相關法律規定。

參、 藥品廣告以醫事 (藥事) 人員代言之審查原則：

藥品廣告如出現醫事人員代言，除依一般藥品廣告審查方式外，並應評估對消費者容易產生過度權威之推薦作用，同時告知廠商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有關「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之規範、93 年 9 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12531 號函有關「藥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之規範，以及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公競字第 10414601844 號令發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見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等管理規範（附錄），請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對於醫事與藥事人員代言廣告之規範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醫事人員代言規範：（醫事人員之定義，參照醫療法第 10 條規定）
 - （一）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應並依違反醫療法、藥事法規定處理。
 - （二）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 （三）未涉及藉其醫事專業身份，為一般性產品（不包括菸、酒）代言、宣傳者，不予處理。
- 二、 藥事人員代言規範如下：
 - （一）藥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涉及違規之食品廣告或藥物廣告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藥事法等衛生法規處辦。
 - （二）藥事人員如無客觀之科學依據，而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或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應依藥師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節 特殊產品廣告審查原則

壹、 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廣告審查原則：依部授食字第 1021455249 號令辦理

- 一、 含百分之零點五 W/V 或百分之零點六 V/V 酒精濃度以上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本藥品含酒○%V/V（或○度），服用過量，有害健康。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另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

劑並應同時刊載「請至藥局、藥房購買」。

二、廣告警語刊登方式：

- (一) 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
- (二) 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應全程疊印警語。
- (三) 單純為有聲廣告者，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
- (四) 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
- (五) 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廣告整體表現，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畫面或言詞。
- (六) 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

三、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如洗窗等高架作業），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及「適量飲用」之意涵。

四、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業經核准之廣告如不符合本規定，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廢止之。

貳、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依部授食字第 1031409950 號公告辦理

一、含可待因（Codeine）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使用警語「本藥品含可待因，長期使用易致成癮」，廣告警語刊登方式如下：

- (一) 平面、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者，應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
- (二) 屬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者，應全程疊印警語。
- (三) 單純為有聲廣告者，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十分之一。
- (四) 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

二、含可待因（Codeine）或咖啡因（Caffeine）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廣告內容應傳達「正確用法用量」之概念。
- (二) 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
- (三) 廣告整體表現，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如整罐產品直接倒入杯中、一整箱等）及嚴重感冒可使用加強配方之動作、畫面或言詞等，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

三、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含可待因（Codeine）或咖啡因（Caffeine）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核准之廣告，至遲應於展延時依本規定修正廣告內容。

參、乾洗手劑產品廣告審查原則：

- 一、不宣稱療效之含酒精為主皮膚清潔外用品，以一般商品列管，不需申請廣告許可字號。
- 二、若產品標示具有「殺菌、抑菌、消毒...」等醫療效能者，需以藥品（乙類成藥）列管。

肆、牙膏：

- 一、牙膏含氟量在 1500ppm 以下者，以一般商品管理，不需申請廣告核准字號，惟廣告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
- 二、牙膏含氟量大於 1500ppm 者，應以藥品管理，需先申請藥品許可證；若需刊登廣告，需先申請藥品廣告許可字號。

第四章 藥物廣告不適當詞句

藥物不適當之共通性廣告詞句

綜合性誇大的圖文語詞	
※誇張藥物安全性	完全無副作用、人畜無害、安全使用（安全可以保證、（最）安全、（絕）對無副作用、無過敏性及毒性、徹底安全、安心的交給.....）
※誇張藥物效能	根治、完全預防、徹底消除（最佳、效果真好、根本治療、唯一、最理想的、更（最）佳、獨創（特）的、最常用、最適用於此、首創唯一、世界風行、風行全球）
※誇張藥物效力快速	三分鐘奏效、立即見效、藥到病除（迅速、非常（特別）有效、特效、速效、幾分鐘OK、瞬間（馬上）舒解）
※誇張藥物製法	最高技術、最進步製法、最新科學（經特殊科技）
※保證藥物效能	可具保單、無效退款、效果絕對保證（百分之百、比一般傳統的○○更優異）
※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是醫師推薦的）
※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根據報導發現.....）
※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性能	（經學者多方研究，並經證明以動物實驗研究，確認有.....）
※故作危言列舉病名、症狀或以痛苦不堪之情態而使視聽者精神不安或發生恐怖	你有這種現象嗎？你有某種病 某病不服某種藥之嚴重後果 發生某種可怕之情形或死亡
※列舉某種人為對象或列舉某種情形或環境下服用其藥物	駕駛汽車者、讀書考試者 勞動工作者、熬夜加班者、生活在緊張社會裡必能金榜題名、產生活力

綜合性誇大的圖文語詞	
※引誘一般健康者服用或哄騙人長期連續服用其藥物者	
※高聲呼喊藥物名稱、病名或連續叫器，而擾亂安寧或使人有精神威脅之感覺者	

- ※ 藥物、化粧品廣告所用之文字圖畫，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許可證、備查文件、標籤、仿單所載內容為限。
- ※ 以上表列之“不適當之廣告詞句”僅供參考，各種廣告詞句仍以衛生機關審核者為準。

第五章 藥品廣告申請常見問題

◆ 藥品廣告之申請應準備那些資料？

- 一、藥品廣告申請核定表（含廣告內容）一式五份。
- 二、藥品許可證正反面**清晰**影本一份。
- 三、藥商許可執照**清晰**影本一份。
- 四、核定之外盒、仿單、標籤黏貼表**清晰**之影本。
- 五、新申請應繳納廣告審查費 5,400 元；申請展延則應繳納 2,000 元，申請費用之繳交方式，請洽各審查單位。

◆ 藥品廣告申請資格有無規定？

藥品廣告之申請僅得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者為之。惟如有同一則廣告內含有分屬不同藥商持有之許可證產品情形時，藥商可以授權之形式，統一由一家藥商向一個審查單位提出申請。

◆ 藥物廣告的定義？

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據此，廣告內容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消費者並可依此循線購買，即視為「藥物廣告」。倘若僅刊登名稱、價格、廠商地址、電話等不宣稱效能及廣告性質之資料者，得不視為廣告。

◆ 於網路刊登藥物廣告是否均應申請？

藥物宣稱醫療效能，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即屬藥物廣告，均應依規定申請，至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於網路刊登產品資訊部分，則可參考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

◆ 藥品可在網路上販售嗎？

僅乙類成藥得以網路等虛擬通路販售，請依部授食字第 1041404064 號公告「網路零售乙類成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只刊登產品資訊要申請廣告字號嗎？**

倘若僅刊登名稱、價格、廠商地址、電話等不宣稱效能及廣告性質之資料者，得不視為廣告。

◆ **廣告件數如何認定？**

- 一、廣告件數之認定是以廣告版面計算（如刊登在報紙或雜誌的版面，是一個版面算一件），而非單項產品的審核，其件數以廣告類型判定，若平面廣告為多項產品單一版面，則以一件計；電視廣播則以連續播放畫面或文稿之內容為一件，且應註明秒數。
- 二、電視廣告需以電視分鏡圖方式呈現，且應於各個畫面旁加註意義說明及旁白，並註明廣告時間秒數。
- 三、廣告計算方式，1 件廣告可包含 10 項產品且廣告文案可達 15 頁，且須完整刊登。第 11 項產品或廣告文案第 16 頁起，請另則申請。

◆ **廣告內容書寫方式有無規定？**

廣告版面勿以深色為底色，且不得小於 10 號字體，行距不得小於 25pt，若版面及圖片之文字太小或不清晰，須另附以上述規定繕打之詳細文字稿於最後頁。

◆ **若被退件且已繳交審查費用後，欲重新送件時是否仍需繳交審查費？**

不需要。只需於送件時一併檢附繳費收據影本即可。

◆ **若產品許可證因時效問題正在辦理展延，是否仍可提出廣告申請？**

可以。但需檢附蓋有衛生局戳章之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

◆ **廣告審查時程約多久？若希望盡快上市可否以急件處理？**

廣告審查時程依各審查單位公告為主，案件依收件日期進行審查，若已有預定播映計畫請及早提出申請。

◆ **不小心忘記送審展延廣告案，可以通融逾期展延嗎？**

不可以。若欲申請展延廣告內容，請於廣告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內，備齊廣告申辦相關文件辦理展延，若已逾期請以新案辦理。

◆ **對於廣告核定內容被刪除之畫面、詞句或圖畫有疑義時該怎麼辦？**
(FDA 規定，供參)

請於文到 30 日內備妥以下文件以書面提出申復（申請復核）

- 一、原核定之廣告申請表連同廣告內容與公文**清晰**影本一份。
- 二、新版廣告申請核定表一式五份（含欲申復與原刪除後所保留之廣告內容）。
- 三、將欲申復之廣告內容以 A4 繕打（語意須清晰）為函，蓋上公司大小章。（※申復係指對於原廣告核定內容所刪除的部份提出復核，若欲變更已核定之廣告內容，請以新案另外辦理。）
- 四、各審查單位規定略有不同，請以核准該則廣告之審查單位規定辦理。

◆ **多則廣告將到期時是否可以合併為一則廣告展延案一起審理？**

不可以。廣告展延之申請可同時受理但無法多則廣告合併為一件送審。

◆ **同一則廣告內容可以每年提出展延申請嗎？**

在廣告內容不變的情況下可以每年展延。惟請注意**廣告內容請確實依據前次核定內容修正**。

◆ **處方藥物可申請學術性醫療刊物外的廣告類別嗎？**

不可以。依據藥事法第 67 條所刊載，藥物許可證上明定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

◆ **不清楚產品是否屬於藥物但想申請廣告該怎麼辦？**

- 一、依據藥事法第 39 條之規定，藥品應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販售。
- 二、藥品應依上開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廣告申請。
- 三、對於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有疑義，請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四、非屬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一般商品廣告則不需要事前送審。

第六章 附錄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94 年 9 月 15 日第 723 次委員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3 日公參字第 0940008071 號令發布
96 年 4 月 25 日第 80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5 點
96 年 5 月 11 日公參字第 0960004007 號令發布
99 年 6 月 30 日第 973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
99 年 7 月 8 日公參字第 0990004853 號令發布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
101 年 3 月 3 日公競字第 1011460137 號令發布
102 年 10 月 23 日第 1146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102 年 11 月 7 日公競字第 10214616231 號令發布
104 年 3 月 4 日第 1217 次委員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104 年 3 月 12 日公競字第 10414601844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事業為提高其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知名度或認知度，聘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或以消費者經驗分享之方式為其商品或服務代言，原無可厚非；惟倘該代言廣告之內容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則民眾因信賴代言人之薦證而購買該廣告商品或服務者，不惟其消費權益難以確保，市場上其他正當經營之業者亦將遭受競爭上之不利益。因此，對於此種不實之代言廣告內容，有必要進一步加以規範。

薦證廣告又有稱為名人代言廣告、推薦廣告或證言廣告等，名稱不一而足。就此類廣告之表現形式以觀，殆係為突顯代言人之形象、專業或經驗，使其與廣告商品或服務作連結，或使其以消費代言之方式增強廣告之說服力，俾有效取信消費者。故所謂之代言，究其實質，乃為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薦證」。且一般廣告中之薦證者，並不以知名公眾人物為限，實務上如以專業人士（機構）所為之薦證，或以一般消費者於廣告中進行消費經驗分享之表現方式，亦屢見不鮮。因之，與其將此種廣告稱為代言廣告，毋寧將其統稱為「薦證廣告」，以為完整、妥適。

鑑於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爰在現行法令架構下，整編薦證廣告可能涉及違反本法之行為態樣，並參酌美國、日本及德國等相關規範與案例，訂定本規範說明，俾使廣告主、廣告薦證者、廣告代理業與廣告媒體業得所依循，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薦證廣告：指廣告薦證者，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製播而成之廣告或對外發表之表示。
- (二) 廣告薦證者（以下簡稱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薦證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其可為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及一般消費者。
- (三) 利益關係：指薦證者與廣告主間具有僱用、贈與、受有報酬或其他有償等關係。

範例一：

某遊樂園於廣告中引述某知名電視旅遊節目主持人對該遊樂園之評語，該廣告即屬一種薦證廣告，因為消費者會將廣告內容視為該主持人之意見，而非遊樂園老闆之意見。故如廣告引述之內容係將該主持人談話全文加以竄改或斷章取義，致無法忠實反映該主持人之意見時，即可能涉及違法

範例二：

某運動廠商邀請一知名奧運網球金牌得主拍攝新款網球鞋之電視廣告，並於廣告中陳述該廠牌網球鞋之設計符合人體工學，不僅具舒適性，且可提升運動表現及成績。在此廣告中，即便該運動員僅在分享個人的感受及心得，消費者仍將認其係為運動廠商作薦證，原因在於消費者直覺認為奧運金牌得主所具有的運動專業能力，足以判斷其所陳述的意見必為真實可信且經得起驗證的，亦即，其於廣告中所言不僅代表廣告主的意見，同時也反映其個人之見解及觀點，故此情形亦符合薦證廣告之定義。

範例三：

某鍋具電視廣告播放一知名爆炸頭名廚使用該品牌快鍋等鍋具輕鬆料理一桌豐盛年菜的畫面，縱使廣告中未出現該名廚之聲音(或口頭陳述、意見)，該廣告仍可視為其為該品牌鍋具所作之薦證廣告。

範例四：

某濃縮洗衣精電視廣告播放兩年輕少婦陪同稚齡女兒阿珠、阿花於公園嬉戲之畫面，阿珠及阿花穿著她們母親於去年大拍賣時購買之相同款式花色洋裝，阿珠的洋裝嚴重褪色，阿花的洋裝則鮮豔如新，阿花的媽咪馬上告訴阿珠的媽咪，她現在所使用的某品牌濃縮洗衣精，固色效果很神奇，可使衣服色彩常保如新，而阿珠的媽咪立刻表示她也要買來試試看。類似此種取材自真實生活，且明顯為虛構之廣告內容，非屬本規範說明所稱的薦證廣告。

範例五：

某通信業電視廣告中，出現一身著深色套裝、貌似專業秘書之不知名年輕女子，於鏡頭前娓娓道出其能提供全年無休、全天 24 小時服務，可協助老闆過濾電話、記錄留言.....等工作，請消費者給她一個機會為大家服務云云。由於消費者會認為該陌生女子係代表廣告主陳述該公司通信服務內容，而非表達她個人之意見，故該廣告非屬薦證廣告。

三、廣告主對於薦證廣告行為，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否則即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

- (一) 廣告內容須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信賴、發現或其親身體驗結果，不得有任何欺罔或引用無科學依據或實證效果之表現或表示。
- (二) 以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機構）從事薦證者，薦證廣告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品質變更時，廣告主須有正當理由足以確信該薦證者於廣告刊播期間內，並未變更其於廣告中對所薦證商品或服務所表達之見解。

- (三) 以專業人士（機構）從事薦證廣告，或於薦證廣告中之內容明示或暗示薦證者係其所薦證商品或服務之專家時，該薦證者須確實具有該方面之專業知識或技術，且其薦證意見須與其他具有相同專業或技術之人所為之驗證結果一致。
- (四) 以消費者之親身體驗結果作為薦證者，須符合以下要件：
1. 該消費者於薦證當時即須係其所薦證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者；以非真實之使用者作為薦證時，在廣告中應明示該薦證者並非廣告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者。
 2. 除薦證內容有科學依據或實證效果外，廣告中應明示在廣告所設定之情況下，消費者所可能獲得之使用結果，或在某些條件下，消費者始可能達成該薦證廣告所揭示之效果。
- (五) 薦證者與廣告主間具有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之利益關係者，應於廣告中充分揭露。

範例一：

一當紅名模在電視廣告中陳述某廠牌除濕劑具有良好之除濕效果，非常有助其保存名牌服飾、皮鞋、皮件等。在此情況下，該名模必須確實有使用該廠牌除濕劑，始可作此種薦證廣告，日後倘該除濕劑成分有所變更時（如添加更有效的防霉配方致氣味有所改變），廣告主必須先洽詢該名模，確認其有繼續使用該除濕劑，且仍同意其之前於廣告中所為之薦證內容，廣告主始可繼續播出上開廣告。

範例二：

某電視廣告播放一名水電師傅在整修房屋現場工作的畫面，並由主持人介紹說「阿祿師是個有 30 多年水電裝修經驗的老師傅，現在我們就請他來試一試這 7 個看不出廠牌名稱的電燈泡，然後告訴我們哪一個燈泡的照明效果最佳」，廣告描述該水電師傅試裝後，挑出了廣告主所銷售的電燈泡，並隨即接受主持人訪問說明其選擇的理由。此種情形，即符合本規範說明所稱的專家薦證。

範例三：

某連鎖瘦身機構之廣告中出現一位被描述為「營養師」之薦證人，明示或暗示該薦證人受過專業訓練，並具相關經驗，足可幫助、指導他人有效地塑身、美容。倘該薦證人真實之身分非為「營養師」，該廣告即可能涉有不實。

範例四：

某開飲機廠商於廣告中宣稱其產品業經「工研院」測試通過並獲有證書，保證消費者不會喝到生水云云。因多數消費者認為「工研院」係屬一公正獨立的測試機構，必定具備專業知識以判斷開飲機的效能，且不致掣發證書予未經有效科學方法測試之產品，此種情形即符合本規範說明所稱之機構薦證，故除非「工研院」確曾以有效之科學方法，對廣告之開飲機進行測試，且測試結果可以支持該薦證廣告所傳達的訊息，否則該廣告仍有違法之虞。

範例五：

某保健儀器廠商在廣告中宣稱其產品榮獲某專業人員公會的推薦，該廣告即可視為一種機構薦證廣告。因消費者極可能將該公會當成足以判斷保健儀器好壞的專家，故該公會所為的薦證，必須獲得業經該公會認可之專家（至少一名以上）進行評估分析所得結果之支持，或符合該公會先前為評鑑保健儀器所訂定的標準，萬不可援用為替廣告廠商背書而量身設計之臨時的、特定的標準。

範例六：

某知名電影明星於廣告中推薦某項特定商品，並提及該商品之品質與個人偏好。此一薦證廣告當然必須反映其真實之意見或經驗，但該電影明星因為代言薦證而獲有報償及其與廣告主間存有利益關係，則無需揭露，因此種報酬與利益關係是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的。

範例七：

某大專學生為頗知名的視訊遊戲達人，在其所經營個人網誌或稱「部落格」上張貼有關遊戲經驗之文章。其部落格讀者經常閱讀其所發表有關視訊遊戲軟硬體之意見。某個新上市視訊遊戲系統之製造商依慣例免費寄給該學生一套新系統，並要求他在部落格上撰寫評論文章。他測試了新的遊戲系統，並撰寫有利的評論。因其評論是透過消費者自營媒體傳播，故其與廣告主之關係並不顯著，讀者不太可能可以合理預期他免費獲得視訊遊戲系統以交換他撰寫的產品評論文章，考量該視訊遊戲系統的價額，此一事實可能嚴重影響讀者對其薦證內容之可信度評價。因此，該部落格須清楚明確地揭露作者收到免費視訊遊戲系統之事實。製造商應在提供遊戲系統時，提醒並監督作者應揭露此一關係

四、薦證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1. 無廣告所宣稱之品質或效果。
2. 廣告所宣稱之效果缺乏科學理論支持及實證，或與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結果不符。
3. 無法於廣告所宣稱之期間內達到預期效果。
4. 廣告內容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十七點所示情形之一。
5.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誇大不實。
6. 其他就自身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範例一：

某家國際專業美容公司廣告宣稱「科學瘦身第一」，並以護理學院院長、醫學院保健營養系主任、市議員、名主播及作家等人口碑推薦，姑且不論渠等人士之專業背景暨其學識專長，為此推薦是否妥適可靠，該公司在無法提出所稱「第一」之具體事證情況下，純以創業目標及標榜業界首創之健康瘦身為「瘦身第一」之廣告內容，足以引發一般消費大眾錯誤認知，進而產生錯誤決策，該宣稱顯有不實。

範例二：

某牙醫師於電視廣告中受訪陳述：「現在我只推薦某種品牌牙膏商品」，並結合系爭廣告連貫呈現之內容，使一般消費者認有遠超過50%以上之牙醫師，目前均已由推薦其他品牌牙膏轉為僅推薦該種品牌牙膏，並宣稱「大部分牙醫已改成推薦該種品牌牙膏」，倘該廣告主無法提出證明，該宣稱即屬不實。

範例三：

某知名電視購物頻道於廣告中販賣「XX 美體按摩機」，並宣稱「.....燃燒脂肪.....讓您從 L Size 變成 M Size 或 S Size.....每天 10 分鐘幫您甩掉多餘之贅肉」，後由薦證人示範操作並展示窈窕身材，倘廣告主無法提出證明，該宣稱即屬不實。

- 五、薦證廣告之內容以比較廣告方式為之者，如其對自身商品或服務並無不實，而對他人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情事者，依其具體情形可能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 六、薦證廣告以社群網站推文方式為之，如薦證者與廣告主間具有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之利益關係，而未於廣告中充分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前項社群網站推文包括網路部落客推文及論壇發言等方式

範例：

某一網路留言板專門提供 MP3 播放器使用者討論新的音樂下載技術。他們交換各種有關播放裝置的新產品、新應用、及新功能。某家在播放裝置產品業界具領導地位廠商的一名員工，其身分不為留言板使用社群所知悉，他在討論板上張貼促銷該製造商產品的訊息。如果知道貼文者受僱於廠商，可能影響到他的薦證內容可信度。因此，張貼者應清楚明確地向留言板會員及讀者揭露他與製造商的關係。製造商應提醒並監督張貼者揭露此一關係。

七、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一) 廣告主：

1. 本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依據第四十二條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2.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述行政責任或其他刑事責任外，消費者並得循本法第五章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 薦證者：

1. 薦證者倘為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或銷售者，即為本規範說明所稱之廣告主，適用有關廣告主之規範
2. 薦證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仍得視其從事薦證行為之具體情形，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
3. 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但書規定，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4. 薦證者因有第二目、第三目情形，而涉及其他法律之規範者，並可能與廣告主同負其他刑事責任。

(三) 廣告代理業：

1. 廣告代理業依其參與製作或設計薦證廣告之具體情形，得認其兼具廣告主之性質者，依本法關於廣告主之規範罰之。
2.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 廣告媒體業：

1. 廣告媒體業依其參與製作、設計、傳播或刊載薦證廣告之具體情形，得認其兼具廣告主之性質者，依本法關於廣告主之規範罰之。
2. 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中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法與其他法令對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均有規範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由該其他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其他法令未涵蓋部分而屬本法規範範疇者，由本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規範說明，僅係說明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一般違法考量因素，並例示若干薦證廣告常見之可能牴觸本法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 十、薦證廣告案件除受本規範說明規範外，仍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

廣告審查單位聯絡資料

受理審查單位 (更新至 104 年)

申請廠商所在地	受理單位	電話	地址	網站	備註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境內請撥 市民當家熱線 1999 ,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分機 7090 、 7071 、7072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 路 1 號中央南區 B1	衛生局首頁 > 專業人員 區 > 食品藥物化粧品 >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專區 http : //www.health.gov.tw	詳情請洽各審查單位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分機 1306 、 1311 、1314	(22006) 臺北縣板橋市英士 路 192-1 號	衛生局首頁 > 市民服務 > 申請案件 > 辦理藥物 化粧品廣告申請暨展延 http : //www. tpshb.tpc.gov.tw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 334-0935 分機 2602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 路 55 號	衛生局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 範例 > 食品藥物管理類 > 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 分類 http : //www. tychb.gov.tw/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分機 5781-5785	(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 路136號	衛生局首頁 > 表單下載 > 業者申請藥物化粧品 廣告業務 http : //www. health. taichung.gov.tw/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 635-7716 分機 218 、219 、 221	(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 路 163 號	衛生局首頁 > 表單下載 > 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 專區下載 http : //health.tainan.gov.tw	

申請廠商所在地	受理單位	電話	地址	網站	備註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 713-4000 藥品： 分機 6234 化粧品： 分機 6253 醫療器材： 分機 6236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衛生局首頁 > 便民服務 > 書表下載 > 藥政科 http : //khd.kcg.gov.tw	詳情請洽各審查單位
其他縣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02)2787-8000 分機 7591-7595	(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首頁 > 便民服務 > 廣告申請 http : //www.fda.gov.tw	

資料來源

藥事法及藥事法施行細則

民國 92 年 8 月藥物、化粧品廣告法令解釋彙編；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 97 年 12 月藥物廣告相關彙編；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中華民
行銷暨管理協會承辦

歷年來行政院衛生署之公告